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2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2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本香港」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 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 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建 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主席)  
陳潔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  
蕭澤宇先生  
李炳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iii)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2016年7月22日寄出予本公司股東。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3的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最少每3年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所有的董事，即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北川健先生、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iii)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及(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劉邦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6年7月21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劉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劉先生透過自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已管理或監督本集團各方面，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向我們僱員提供培訓的管理。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

劉先生為(i)陳女士的配偶；及(ii)劉子鋒先生的父親，劉子鋒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

劉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658,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數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i)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於New Club House持有之363,5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8%；及(ii)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284,471,352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2%。除以上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潔梅女士(「陳女士」)，58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目前營運系統與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78年5月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秘書文憑，並於1978年春天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中級簿記證書。彼亦於1986年10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工商業電腦化會計系統培訓課程。

陳女士為(i)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子鋒先生的母親，劉子鋒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

陳女士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667,600港元和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數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i)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於Great Club House持有之284,471,352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2%；及(ii)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363,5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8%。除以上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北川先生」)，北川先生，60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本集團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的董事兼營運總監。自2009年7月加入金本香港起，北川先生曾負責監督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其職務包括制定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確保公司資源妥善分配，以及與海外及當地客戶聯絡。彼亦監控公司的財務控制及表現。

於加入金本香港前，彼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取得逾28年經驗。彼自1980年4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經濟研究、貸款批核及一般事務。自1998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曾擔任THK America Inc.的總監，其後擔任THK Co., Ltd法律部門企業合規主管。彼其後於2007年5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營運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Aeon銀行的北海道地區經理。

北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彼於1980年3月獲早稻田大學頒發商業學學士學位。

北川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北川先生並無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7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高階工程及土壤力學研究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曾或現正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司
自2013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自200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2005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自1993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何博士其他目前及過去的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 |         |  |
|---------|--|
| 目前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2月起)</li><li>•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1995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0月1日至今)</li></ul>   |
| 過去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8年–2014年)</li><li>• 中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2007年–2013年)</li><li>•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委員會主席(2009年–2013年)</li><li>•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07年–2012年)</li><li>• 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1998年–2012年)</li><li>•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1992年–1994年)</li><li>• 工業技術發展局之香港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1992年–1994年)</li><li>• 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1994年4月11日–1997年6月30日)</li><li>•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工程師)(1985年–1990年)</li><li>•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年–1988年)</li><li>• 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1976年–1993年)</li></ul> |

何博士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何博士有權每年獲得酬金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蕭澤宇先生，（「蕭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具備香港法律的執業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及1984年7月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6年9月、1990年6月、1991年2月及1992年9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及新加坡認可為律師，並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的大律師。蕭先生於1997年4月及200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合夥人。

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

蕭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蕭先生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炳志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2年8月至1985年2月為香港稅務局的助理評稅主任。彼於1985年3月加入Touche Ross Hong Kong，並於1989年8月晉升為審核經理。彼於1990年4月因德勤中國與Touche Ross Hong Kong合併而加入德勤中國，並自1996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合夥人。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16年4月8日起三年，且或會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等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lub House於363,52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總發行股份約42.08%。劉先生於New Club House中擁有100%股權比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Club House於284,471,35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總發行股份約32.92%。陳女士於Great Club House中擁有100%股權比例。鑒於陳女士與劉先生為配偶,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統稱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本公司之持股量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i)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權益將從總發行股份的約75%增至總發行股份的約83.3%;(ii) New Club House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從約總發行股份的42.08%增至約46.75%及(iii) Great Club House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從約總發行股份的32.92%

增至約36.58%。據此，購回或會使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之各自控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且鑒於彼等各自擁有總發行股份的30%至50%之間，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或會被視為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認為，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若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持股量將增加至總發行股份的約83.3%，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要求。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月份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6年</b>		
4月(自上市日期起)	1.29	0.73
5月	0.85	0.66
6月	0.71	0.495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85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北川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何鍾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蕭澤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炳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i)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6年7月2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9樓15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北川健先生、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10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http://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北川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